

试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与和谐社会建设

周建胜

(成都大学 经法学院,四川 成都 610106)

【摘要】改革以来,由于制度不完善,我国收入分配领域存在差距过大,分配不公等问题,成为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制约。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从市场初次分配、政府主导的再分配以及社会第三次分配等领域深化改革,通过完善分配制度实现充分就业、规范税收体系、调整政府财政支出结构等手段,实现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分配结构,实现社会公平、公正,建设和谐社会。

【关键词】收入分配制度;和谐社会;初次分配;再分配

【中图分类号】F12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9)03-0082-04

中国社会转型期中存在一些社会不公正、不和谐,这些不和谐的现象同制度不公正和制度不完善密切相关,尤其是收入分配制度和体制的不完善,是我们社会不和谐现象的重要成因。发展的可持续性必须要社会和谐来支持,党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制度建设是和谐社会建设的根本保证,要通过改革与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一 分配体制不完善是社会不和谐现象的重要原因

社会经济活动,实际上就是财富的创造与分配的互动过程,财富分配不仅关系到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还影响整体经济效率和社会财富增长。一个分配相对公平、合理的社会,能够激发社会成员创造财富的热情,并使社会充满生机与活力;反之,则会造成社会利益格局失衡,抑制社会财富的增长潜能,并且影响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改革开放以来,收入分配制度不断改革和完善,打破了计划经济体制下收入分配“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制度,确立了“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正确处理国家、集体或企业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打破平均主义,形成与集体、企业和个人劳动成果相联系的新型分配关系。分配关系的改革,形成了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了社会成员创造财富的积极性,推动了经济的快速增长,扭转了社会供给长期短缺的局面,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使社会变得更加和谐。但是,分配领域也存在一些不和谐的现象:

1、整体而言,我国社会成员间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在改革中也出现了贫富悬殊,受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以及政府在收入分配上的宏观调节不够有力,城乡还有相当部分居民没有享受到社会保障,

城市中还有2247万人依靠最低生活保障生活。

2、就结构而言,区域之间、城乡之间、行业与阶层之间收入分化十分严重。而且当整个社会资源由于分配规则的改变,使得那些既得利益者易于通过各种方式将自己的利益合法化,而弱势群体在改革的过程中,由于难以直接参与决策,所以在改革中不断被边缘化,形成了“马太效应”,收入的差距成为更大差距的原因。同时在一些领域,比如国有的企事业单位和公务员群体内收入分配又存在一定程度的平均化现象,过大的差距与平均分配并存,既损害公平又牺牲了效率。

3、垄断行业的收入大大高于一般行业,不同地区和部门公务员的收入也相差较多。

上述问题已经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而这些现象主要是由于分配体制缺陷造成,因为收入分配的规则决定了收入分配的结构。比如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分享机制上存在地方比重过多,税收调节力度与范围均存在不足之处;政府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资本与劳动力回报差异明显等。

二 深化收入分配体制改革,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和谐社会建设,在分配上应该实现公平效率兼顾,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政府和企业与公民之间、公民个人之间形成和谐的分配体系。和谐的分配体系,迫切需要分配制度支持。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到2020年,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扩大的趋势逐步扭转,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基本形成,家庭财产普遍增加,人民过上更加富足的生活;社会就业比较充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有较大提

高。要积极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公平。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努力缓解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据此,可以从以下方面深化分配制度改革,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制度环境。

(一) 效率优先,规范初次分配秩序

初次分配,应该体现效率优先的原则,依照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各种要素和要素所有者积极性,做大社会财富蛋糕。收入分配中,要体现生产要素的稀缺程度和生产要素市场运用的效率,也就是用市场来决定收入的差异,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

我国目前初次分配秩序不规范,主要是指公平竞争的机制还很不完善,特别是基于垄断特权形成的利益输送机制和“寻租”机制,对分配关系产生了极大的扭曲作用。比如各类市场主体市场竞争的起点不公平,行业市场准入“门槛”不一,市场准入对特定主体标准有差异,尤其表现在垄断行业可以持续维持行业暴利,以及地方保护形成的不公平竞争较普遍存在。就业市场也未形成真正的充分竞争,社会成员就业选择并非机会均等,“关系、背景”在一定程度上在就业市场准入方面超过了公认的能力和努力。导致初次分配秩序混乱的体制性因素首先直接导致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加剧了社会的不公平,导致社会不和谐,因为规则决定结果,分配原则决定了分配结构。更重要的是,上述现象损害公平却未实现效率,导致社会不和谐。因此,深化收入分配改革,要以规范初次分配秩序为重点,消除导致分配秩序混乱的体制性因素,形成规范分配秩序的有效机制。

1、在投资领域规范市场准入,体现公平竞争,为各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破除市场歧视,实现普遍的国民待遇,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除法律限制以外,各种所有制成分的经济主体在行业市场准入上应该一视同仁,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对因占有优质国有资源而致暴利则应利用税收杠杆消除其市场优势,体现公平竞争。合理提高资源税税率,不仅有利于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减少资源浪费,也有利于抑制垄断行业的过高收入,把超额垄断利润部分回归社会,缓解收入分配失衡。打破国有垄断部门的行政性垄断,将国有垄断行业置于市场准入、规则平等的公平竞争基础上。通过企业间公平竞争,实现公正的个人收入。

2、公平就业政策。在就业方面,要打破我国劳

动力市场多层次分割的格局,使居民择业机会均等,劳动要素价格真正市场化。现在,劳动力价格因为垄断而扭曲,“换个单位上班,收入就能翻番”的说法就是真实写照,部分原因就是劳动力流动存在区域和行业的限制,不能完全自由流动,导致了区域和行业收入差距的固化。城乡之间,不同城市之间劳动力转移的显性成本和隐性成本(比如子女的升学、就业)很高,改革就要打破劳动力市场地域分割、城乡分割,劳动力充分自由流动是削平区域行业收入差距的强大动力,既体现公平,又会实现效率。劳动力能够顺畅的流动,排除非市场因素对分配机制的干扰,使市场机制充分起到调节收入分配的基础作用。

3、改革公务员分配制度,实行统一的公务员收入分配制度,缩小公务员地区间和部门间收入差距。同时,加强对掌握资源配置权力的政府部门的制度性约束监督,投资和市场准入审批、市场监管、国有资产转让领域,建立严格的法律规则和程序,实行公开透明信息披露制度,政务公开,加强监督,抑制利用权力获取非法收入的行为。改革,最终是要弱化和规范政府权力的运作,减少行政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及对社会资源的垄断和控制,建立“小政府”、“有限权力政府”,在政府权力与利益间建立阻断机制,遏制权钱交易。

4、兼顾资本与劳动利益,提高工资在国民收入中的份额,通过制度安排,确保劳动力要素收益。

我国实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承认个人收入分配中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合理性,鼓励资本、技术等要素参与分配。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是价值创造过程中不可缺少的要素,资本利益和劳动利益一样不可忽视,劳动、资本要素应该按照其稀缺程度和市场效率原则在收入分配中各得其所。

但在实践中,由于劳动力的供给近乎无限,其它要素相对稀缺,劳动力处于市场弱势地位,劳动力和资本回报差异过大,同时政府财政收入增长也快于工资收入增长速度。形成了我国初次分配中资本所有者所得畸高、各级政府财政收入大幅增长、而劳动者所得相对持续下降的局面。如职工工资总额占GDP的比重就由1989年的15%强下降到2003年的12%多,即在领取工资人数大幅增长的情形下,工资总额所占GDP的比重反而下降。

因此,国家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农民工及城市普通工薪者的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提高劳动者收入在GDP中的比重,促使初次分配趋向合理化。政府应该站在相对弱势的劳动者一边,抑制资本过度逐利的行为,保证工资收入

增长至少不低于GDP增长速度。政府要规范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使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实施职工最低工资标准,通过立法规定用人单位每天或每小时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下限。对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要给予足够补偿,因为现在的国有资产存量,主要是以前工人劳动成果的积累,变现一部分国有资产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下岗工人和困难职工的利益也是完全合乎情理的。同时适当降低资本所有者的回报,适度控制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藏富于民,最终在资本所有者、劳动者与国家之间实现合理和谐分配。

(二) 收入再分配,加大调节力度,实现公平正义

建设和谐社会,实现公平公正的收入分配,还要加大收入再分配调节力度。

1、收入再分配调节的原则:初次分配调节以生产手段为主,体现效率优先的原则,做大社会财富;收入再分配调节则应该更看重公平原则,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改善分配结构,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调节过高收入者的收入。再分配调节是以政府为主,主要是通过宏观调控机制实现的,采取的手段包括税收财政、社会福利政策或社会保障制度。

2、税收调节,调节过高收入者的收入。国家既要保护合法收入,也应该加强税收对收入的调节力度,提高调节的效果。用税收杠杆,调节过高收入者的收入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各国政府的通行做法,可以一举三得:扩大政府收入来源;调节初次分配后形成的过大收入差距;减轻企业税负,提高企业积累能力和创新实力,实现政府、企业、个人和谐分配格局。具体操作中,在税制结构中,我们应该考虑加大所得税和财产税在税收总额中的比重,通过所得税、消费税和财产税的协调征收,对个人收入达到动态的全过程监控。在个人取得收入时首先征收一道累进的个人所得税,同时建议与大多数国家一样,适当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统一基本扣除标准,逐步将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对象从个人过渡到家庭;税后收入较高的群体一般会增加消费,特别是增加对奢侈品的消费,适当设置消费税,尤其是对于收入弹性大于1的高档商品实行高税率;未被消费掉的收入余额导致高收入群体的财富存量的增加,再通过征收相应的财产税,对财产转移征收馈赠税和遗产税,目前我国应该适时开征物业税(不动产税)。通过上述环节,对个人收入做到动态全过程调节后,即使逃过所得税的隐性收入和非法收入,也能通过消费税和财产税给予调节,实现税

收杠杆对收入公平和有效调节。

3、完善多种分配方式,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是构建“两头小、中间大”的合理收入分配结构的制度保障。

扩大中等收入,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公民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也应该是社会财富的分享者,藏富于民,“有恒产者有恒心”,中等收入者扩大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改革就是要使劳动、资本、技术、管理能够根据统一的市场经济原则,按照贡献大小,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同时要确立用合法方式获得的私有财产的法律地位,使私有财产依法获得保护。让大多数公民通过诚实劳动,合法路径成为中产阶层,形成“橄榄型”收入和财产分配格局,是社会和谐的重要成果。

4、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完善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的制度。

市场竞争和其它社会与个体原因,终将使一部分社会成员成为低收入阶层,保障和提高他们的收入,保证他们有尊严的生存水准,这是社会的责任,更是社会主义的本质使然。建立健全覆盖全面,水平不断提高的社会保障体系就是重要保证。

社会保障体系建立,政府应该承担更多责任,伴随经济快速发展,政府财政收入国家财力从2000年1.3万多亿元增长到2006年3.79万亿元,政府已经有了更多财力来构建公共财政体制,优先满足事关民生的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等方面的需求。为此,要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失业保险制度;全面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农村养老、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要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使更多的群众能够享受到社会保障。要要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强对贫困地区和困难地区的扶持。同时政府要健全最低工资制度,完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督促企业严格实行最低工资制度。

(三) 提高第三次分配的比重,呼唤社会良心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社会

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基础上,由社会进行第三次分配的主要方式是社会慈善公益事业。在有的发达国家,社会第三次分配对最终分配的调节比重已高达近10%,而我国还不足1%,还有很大潜力。三次分配主要体现社会责任感,收入和财产高的社会群体在自愿的基础上拿出自己的部分财富,帮助低收入者改善生活、教育和医疗条件。这实际上是

社会收入的转移支付,可以弥补财政转移支付的不足。应尽快创造便利条件和确立相应税收优惠制度,鼓励第三次分配,扶持社会慈善公益事业快速发展。为了鼓励富人捐资建立公益性或慈善性基

金,国际通行办法是免除捐款的所得税,既体现政府财政支持与导向,也能让个人和企业通过基金树立起良好的社会责任形象,改变社会上的仇富心态,有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06/10/11.
 [2]高尚全.深化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和谐社会建设[J].改革与开放,2006,12.
 [3]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迫在眉睫[N].南方都市报,2006/5/28.

On the Reform of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ZHOU Jian-sheng

(Economy and Law Institute, Chengd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106)

Abstract: Since Chinese reform and opening, the individual income gap is becoming larger and larger because of the incomplete system. It is the main restrict of the society development. Building harmonious society requires further reform on initial distribution by the market, redistribution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distribution by the society. And improving the income and taxation system and adjusting fiscal expenditure are the key measures to realize a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balancing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full employment and a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Individual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Initial Distribution; Redistribution

(责任编辑:李进)

(上接78页)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张觉.韩非子校注[M].长沙:岳麓书社,2006:649.
 [2][10]李学勤.礼记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668,899,179.
 [3]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398.
 [4]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63:170.
 [5]班固.白虎通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59.
 [6][7][8][15][16]李学勤.毛诗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84,425,784-785,83,292.
 [9][14]李学勤.春秋左传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341,1054.
 [11]赵明.先秦大文学史[M].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3:295.
 [12]孙作云.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1966:7.
 [13]李炳海.部族文化与先秦文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103-104.
 [17][汉]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2006:2191.

The Furs Image in the Book of Songs

ZHANG Shou-hua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Qufu Normal University, Qufu, Shandong 273165)

Abstract: In the Book of Songs, there are nine poems about furs, It is not only a piece of clothing, a symbol of status, but also a manifestation of culture personality. Taking furs as the clothing is the inheritance of ancient leather clothing custom. The cause that furs are a symbol of statu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otem era. Lamb is a moral metaphor and lamb furs being decorated with leopard fur is a reflection of the culture personality of combination of strongness and softness.

Key words: The Book of Songs; Furs; Furs Image; Cultural Personality (责任编辑:周锦鹤)